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112) 桃汽櫃貨溥字第 2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基隆港務分公司 112 年 11 月 15 日召開「基隆港務分公司轄管港口(基隆港、臺北港、蘇澳港)管制區通行證制度說明會」會紀錄，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基隆港務分公司 112.12.13 基港資業字第 1122862216 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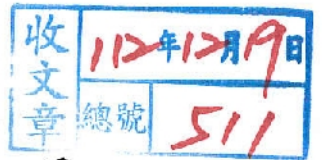
正本：本會各會員

溥崇許 理事長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函

機關地址：202202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1號

聯絡人：李泰毅

聯絡電話：02-24206265

電子郵件：tino20089511@twport.com.tw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基港港字第11228622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分公司112年11月15日召開「基隆港務分公司轄管港口(基隆港、臺北港、蘇澳港)管制區通行證制度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分公司112年11月2日基港港字第1122217432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聯結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宜蘭縣聯結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宜蘭縣貨卡車駕駛業職業工會、宜蘭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副本：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分公司資訊處、臺北港營運處、蘇澳港營運處(均含附件)

## 分公司總經理 高傳凱

總幹事 姚信宗

幹事 簡家茵

## 基隆港務分公司轄管港口(基隆港、臺北港、蘇澳港)管制區通行證制度說明會問題彙整表

公司單位	問題
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	<p>1. 上下班時刷卡時，因進、出感應設備較為靠近，容易產生重複刷卡，導致異常紀錄。是否能夠改進系統以避免此情況發生？</p> <p>本分公司初步說明：有關重複刷卡或感應之問題，本分公司已有初步規劃調整部分管制站感應設備位置，後續總公司亦有規劃建置刪除通行紀錄異常記點之功能，盡可能調整以設備避免重複感應之情形，如記點政策正式實施後仍有類此情形，可洽各港通行證客服電話協助處理。</p> <p>2. 關於「當次通行證」事前登錄需櫃檯協助輸入身分證後 4 碼的規定，建議可以考慮擴大這項權限，特別針對司機，或簡化登錄程序，以減少車輛在車道等待的時間。</p> <p>本分公司初步說明：本分公司會再將相關建議提供予總公司進行研議。</p> <p>3. 車道門哨感應器的故障頻率相對較高，幾乎每個月都在報修，希望維持設備妥善率。</p> <p>本分公司初步說明：本分公司後續將持續精進系統，使設備得正常運作。</p> <p>4. 實務上不易得知刷卡是否成功，建議建立查詢機制提供業者查詢。</p> <p>本分公司初步說明：本分公司已規劃於管制站建置 LED 姓名看板供進出港區人員檢視個人之姓名，確認是否刷卡成功；另本分公司亦有向總公司建議可於「通行證資訊網」建立使用者不須登入通行證管理系統，即可查詢個人刷卡紀錄之功能。</p>
台北市汽車貨櫃運商業同業公會	<p>1.建議可簡化進出港區管制站之流程，比照高速公路車輛通過 ETC 即可完成感應，並使用紅綠燈顯示是否有完成感應。</p> <p>本分公司初步說明：本分公司現已於各管制站設置紅綠燈顯示通行證之刷卡結果，後續將情進以 LED 姓名看板供進出港區人員檢視是否完成感應。</p>

	<p>2.建議通行紀錄異常政策可以在所有設備、系統都建置完成，且設備、系統都完成測試無虞之後再正式實施。</p> <p>本公司初步說明：本公司會將此建議轉達總公司採議。</p> <p>3.如遇有司機有通行紀錄異常或通行證違規查扣，建議可以有一個申訴管道，可向港公司反映問題，以避免遭裁罰、懲處或暫停使用。</p> <p>本公司初步說明：現行通行紀錄異常信件中已有提供系統客服及本公司各港通行證客服之聯絡電話，且於通行證資訊網亦有公告各港客服之聯絡電話該等電話均可提供業者進行洽詢。</p>
<p>基隆市職業聯結車駕駛員職業工會</p>	<p>建議人證及車證不能綁定，因為有貨運公司屬於關係企業，一位老闆擁有多家公司及多部車輛，因此人員調配上可能會有不同公司員工開不同公司車輛之情形，且部分港警查獲A公司司機開B公司車輛會進行通行證查扣。</p> <p>本公司初步說明：有關人證及車證綁定部份，現行作法係人員需申請人員通行證及車輛需申請車輛通行證進出港區，人員通行證及車輛通行證並未進行綁定，人員如持有效人員通行證及車輛具有有效通行證即可進出港區，查扣部分會再向港警進行溝通及說明，因貨運公司有關企業之行為，本公司於接獲港警查扣案件時亦將進行確認後，如人員或車輛有違反「國際商港管制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第十八條之情形，才會予以查扣。</p>